

《初级会计实务》常用会计分录

分录 1：库存现金的清查

1. 现金盘盈

(1) 批准前。

借：库存现金【盘盈的现金金额】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

(2) 批准后。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

贷：其他应付款【应支付给有关人员或单位的金额】

营业外收入【无法查明原因造成的溢余金额】

2. 现金盘亏

(1) 批准前。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

贷：库存现金【盘亏的现金金额】

(2) 批准后。

借：其他应收款【应收责任人赔偿或保险公司赔偿的金额】

管理费用【无法查明原因造成的短缺金额】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

分录 2：其他货币资金

1. 办理其他货币资金

借：其他货币资金【交存银行的金额、向证券公司实际划出的金额等】

贷：银行存款

【提示】其他货币资金的核算范围包括：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信用卡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存款、外埠存款和存出投资款。

2. 支付款项

借：原材料 / 管理费用等【用于购买原材料、办公用品等情况】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其他货币资金

3.收到退回款项

借：银行存款【实际退回的金额】

贷：其他货币资金

分录 3：交易性金融资产

1.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应收股利 / 应收利息【购买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投资收益【发生的交易费用】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其他货币资金等

收到购买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借：其他货币资金

贷：应收股利 / 应收利息

2.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1）持有期间确认现金股利或利息。

a. 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借：应收股利

贷：**投资收益**

b. 持有期间按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应计利息**

贷：投资收益

c. 收到现金股利或利息：

借：其他货币资金

贷：应收股利 / 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利息

（2）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公允价值上升】

【提示】如果公允价值下降，则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3. 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

借：其他货币资金等【实际收到的金额】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或借记】

投资收益【倒挤差额，或借记】

4. 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

转让金融资产当月月末，产生转让收益时：

借：**投资收益**

贷：应交税费——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

产生转让损失时，编制相反分录。

【提示】转让金融商品应交的增值税 = $[(\text{卖出价} - \text{买入价}) / (1 + 6\%)] \times 6\%$ 。

分录 4：应收票据

1. 收到应收票据

借：应收票据【票面金额】

贷：主营业务收入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 收回到期票款

借：银行存款【实际收到的金额】

贷：应收票据

3. 应收票据的转让

借：原材料等【取得存货的成本】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收票据

银行存款【倒挤差额，或借记】

4. 应收票据贴现

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借：银行存款

财务费用【贴现息】

贷：应收票据

【提示】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即减去贴现息后的净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短期借款”等科目，一次性支付的贴现息体现在后续按实际利率法分期确认的利息费用中。

分录 5：应收款项的减值

1. 计提坏账准备时

借：信用减值损失

贷：坏账准备

2. 冲回多计提的坏账准备时

借：坏账准备

贷：信用减值损失

3. 发生坏账时（发生坏账金额小于或等于已计提的金额）

借：坏账准备

贷：应收账款

4. 收回坏账时（已确认坏账损失并转销的应收款项以后又收回的）

借：应收账款等

贷：坏账准备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等

借：坏账准备

贷：信用减值损失

分录 6：采用计划成本法核算原材料

1. 购入时

借：材料采购【实际成本】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 / 其他货币资金 / 应付账款 / 应付票据

2. 入库时

借：原材料【计划成本】

贷：材料采购【实际成本】

材料成本差异【差异，或在借方反映】

【提示】在计划成本法下，购入的材料无论是否验收入库，都要先通过“材料采购”科目进行核算，以反映企业所购材料的实际成本，从而与“原材料”科目相比较，计算确定材料成本差异。

3.发出原材料

借：生产成本【**生产车间**生产产品】

制造费用【车间管理部门一般耗用】

管理费用【行政管理部门耗用】

销售费用【销售部门耗用】

其他业务成本【销售部门销售】

在建工程【工程领用】

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委托外单位加工】

贷：原材料

材料成本差异【**结转超支差异**；如果是**结转节约差异**，则在**借方**反映】

分录 7：周转材料

（一）包装物

1.随同商品出售而不单独计价的包装物

借：**销售费用**【实际成本】

贷：周转材料——包装物【计划成本】

材料成本差异【或借方】

2.随同商品出售且单独计价的包装物

借：银行存款等

贷：**其他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其他业务成本**【实际成本】

贷：周转材料——包装物【计划成本】

材料成本差异【或借方】

3.出租或出借给购买单位使用的包装物

（1）包装物的摊销。

借：**其他业务成本**【出租】 / **销售费用**【出借】 【实际成本】

贷：周转材料——包装物——包装物摊销【计划成本】

材料成本差异【或借方】

(2) 负担的修理费用。

借：其他业务成本【出租】

销售费用【出借】

贷：库存现金等

(3) 押金。

收取押金时：

借：库存现金等

贷：其他应付款

退还押金时：

借：其他应付款

贷：库存现金等

4. 出租包装物租金收入

借：银行存款等

贷：其他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低值易耗品

分次摊销，假定使用次数为 2 次。

(1) 领用低值易耗品时：

借：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在用【实际成本】

贷：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在库

(2) 第一次领用时摊销其价值的 $1/2$ ：

借：制造费用等

贷：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摊销【实际成本 / 2】

(3) 第二次领用时摊销其价值的 $1/2$ ：

借：制造费用等

贷：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摊销【实际成本 / 2】

同时，结转低值易耗品“摊销”和“在用”明细科目：

借：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摊销【实际成本】

贷：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在用

分录 8：委托加工物资

1.发出委托加工的原材料

借：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原材料的实际成本】

贷：原材料

2.支付的加工费用及应负担的运杂费等

借：委托加工物资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

3.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受托方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1）收回后**直接用于对外出售**。

借：**委托加工物资**【受托方代收代缴的消费税不得抵扣，计入委托加工物资成本】

贷：银行存款

（2）收回后继续生产**应税消费品**。

借：**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贷：银行存款

4.加工完成后收回

借：原材料 / 库存商品

贷：委托加工物资【分录 1、2 和 3（1）中委托加工物资科目的金额之和】

【提示】如果原材料采用计划成本核算，完工时，还要考虑材料成本差异。

分录 9：存货清查

1.存货盘盈

（1）批准处理前。

借：原材料 / 库存商品等【盘盈金额】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

（2）批准处理后。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

贷：管理费用【无须区分原因，盘盈金额均冲减管理费用】

2. 存货盘亏

(1) 批准处理前。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

贷：原材料【盘亏材料成本】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盘亏部分需要转出的进项税额】

【提示】盘亏增值税的处理：

a. 因管理不善造成被盗、丢失、霉烂变质导致的存货盘亏或毁损，按规定不能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应当予以转出。

b. 因为自然灾害导致的存货盘亏或毁损，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不用转出。

(2) 批准处理后。

借：其他应收款【应收保险公司和过失人的赔偿】

管理费用【被盗、丢失等一般经营损失】

营业外支出——非常损失【自然灾害等非常损失】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

分录 10：存货减值

1. 计提减值

借：资产减值损失

贷：存货跌价准备

2. 减值因素消失，恢复减值准备

借：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贷：资产减值损失

3. 结转存货销售成本时，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结转

借：存货跌价准备【已销售存货应承担的存货跌价准备】

贷：主营业务成本 / 其他业务成本

分录 11：长期股权投资

（一）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

(1) 以支付现金或非现金资产作为合并对价:

借: 长期股权投资【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

 应收股利【购买价款中包含的享有被投资方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贷: 银行存款 / 库存商品【转让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等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差额，或借记】

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

借: 管理费用

 贷: 银行存款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

借: 长期股权投资

 应收股利

 贷: 股本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差额，或借记】

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手续费和佣金:

借: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贷: 银行存款

【提示】若形成借方差额，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

(1) 以支付现金作为合并对价:

借: 长期股权投资

 应收股利【购买价款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方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贷: 银行存款

(2) 以支付非现金资产（无形资产为例）作为合并对价:

借: 长期股权投资

 应收股利

 累计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贷: 无形资产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资产处置损益【无形资产公允价值—账面价值，或借记】

（3）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

借：长期股权投资

 应收股利

 贷：股本【面值】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面值】

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手续费和佣金：

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贷：银行存款

【提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也计入当期损益，分录如下：

借：管理费用

 贷：银行存款

3.以非企业合并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

借：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应收股利【购买价款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方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贷：银行存款等

（二）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1.成本法核算

被投资方宣告分配现金股利时：

借：应收股利【被投资方宣告分配的现金股利×持股比例】

 贷：投资收益

实际收到现金股利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股利

2.权益法核算

（1）初始投资成本的调整。

①当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时，按照差额：

借：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贷：营业外收入

②当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时，不需要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被投资方实现净损益时。

借：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贷：投资收益

或编制相反会计分录。

（3）被投资方发生超额亏损时。

借：投资收益

贷：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限】

长期应收款【以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预计负债

【提示】除上述情况，仍未确认的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损失，应在账外备查登记。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应按与上述顺序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4）被投资方宣告分配现金股利或利润时。

借：应收股利

贷：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5）被投资方发生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时。

借：长期股权投资——其他综合收益【被投资方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持股比例】

贷：其他综合收益

或编制相反会计分录。

（6）被投资方发生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权益变动时。

借：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变动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或编制相反会计分录。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借：资产减值损失【账面价值—可收回金额】

贷：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提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计提，持有期间不得转回。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处置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借：银行存款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贷：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收益【差额，或借记】

(2) 处置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借：银行存款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贷：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损益调整【或借记】

——其他综合收益【或借记】

——其他权益变动【或借记】

投资收益【差额，或借记】

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贷：投资收益【或做相反分录】

借：其他综合收益【可重分类进损益】

贷：投资收益【或做相反分录】

分录 12：投资性房地产

(一) 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 初始计量

借：投资性房地产

贷：银行存款等

2. 后续计量

(1) 按期（月）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借：其他业务成本

贷：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摊销

(2) 取得的租金收入:

借: 银行存款

贷: 其他业务收入

(3) 发生减值时:

借: 资产减值损失

贷: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提示】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 持有期间不得转回。

3. 处置

借: 银行存款

贷: 其他业务收入

借: 其他业务成本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贷: 投资性房地产

(二) 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 初始计量

借: 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贷: 银行存款等

2. 后续计量

(1) 取得的租金收入:

借: 银行存款

贷: 其他业务收入

(2) 确认公允价值的变动:

a. 公允价值上升时:

借: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贷: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 公允价值下降时:

借: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贷：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提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计提折旧不摊销，不计提减值。

(3) 处置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业务收入

借：其他业务成本

贷：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或借记】

借：其他综合收益【转换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贷：其他业务成本

借：公允价值变动

贷：其他业务成本【或编制相反分录】

(三)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借：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公允价值】

累计折旧/累计摊销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借方差额】

贷：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开发产品

其他综合收益【贷方差额】

(四)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为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 企业将自用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借：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累计折旧 / 累计摊销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贷：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原值】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2) 企业将作为存货的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借：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存货跌价准备【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贷：开发产品【账面余额】

分录 13：固定资产

（一）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1. 外购不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

借：固定资产【买价+运输费+装卸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相关税费（不含增值税）】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 / 应付账款等

【提示】小规模纳税人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可抵扣，在发生时直接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2. 外购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

（1）购入时。

借：在建工程【买价+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相关税费（不含增值税）】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 / 应付账款等

（2）发生安装调试成本时。

借：在建工程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等

（3）安装耗用材料或人工时。

借：在建工程

 贷：原材料【领用外购原材料】

 库存商品【领用自产产品】

 应付职工薪酬【应付的工资】

（4）安装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借：固定资产【（1）+（2）+（3）发生的实际成本】

 贷：在建工程

3. 建造不动产

（1）自营方式下的会计核算。

◆购入工程物资时。

借：工程物资【购买价款＋相关税费】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 / 应付账款等

◆领用工程物资时。

借：在建工程【领用的工程物资成本】

 贷：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领用原材料。

借：在建工程【领用材料的成本】

 贷：原材料

◆在建工程领用本企业生产的商品。

借：在建工程【领用商品的成本】

 贷：库存商品

◆自营工程发生的工程人员工资等。

借：在建工程【工程人员应计的工资】

 贷：应付职工薪酬

◆自营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

借：固定资产

 贷：在建工程

（2）出包方式下的会计核算：

◆企业按合理估计的发包工程进度和合同规定向建造承包商结算的进度款，并由对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借：在建工程【工程进度款】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

◆工程完成时按合同规定补付的工程款。

借：在建工程【完工时补付的工程款】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

◆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其成本。

借：固定资产

贷：在建工程

（二）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

1. 固定资产的折旧

借：在建工程【自行建造固定资产过程中使用的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

制造费用【基本生产车间用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

管理费用【管理部门、财务部门用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

销售费用【销售部门用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

其他业务成本【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

贷：累计折旧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1）资本化的后续支出（一般处理）。

◆固定资产转入改扩建时。

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贷：固定资产

◆发生改扩建工程支出时。

借：在建工程【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后续支出】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等

◆替换固定资产部件。

借：银行存款 / 原材料【残料价值】

营业外支出【净损失】

贷：在建工程【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

◆改扩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借：固定资产

贷：在建工程

（2）费用化的后续支出（如日常修理费用）。

借：管理费用【行政管理部门】
销售费用【专设销售机构】
制造费用【生产部门】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原材料
应付职工薪酬
银行存款

（三）固定资产的处置

1. 固定资产转入清理

借：固定资产清理【账面价值】
累计折旧【已计提的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贷：固定资产【原价】

2. 发生的清理费用等

借：固定资产清理【清理过程中支付的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等

3. 收回处置价款、残料价值和变价收入

◆ 收回处置价款和税款。

借：银行存款【处置价款】
贷：固定资产清理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 残料入库。

借：原材料等【残料入库价值】
贷：固定资产清理

4. 保险赔偿的处理

借：其他应收款等
贷：固定资产清理

5. 清理净损益的处理

◆清理净损失。

借：营业外支出【报废、毁损造成的损失】

资产处置损益【正常出售、转让的损失】

贷：固定资产清理

◆清理净收益。

借：固定资产清理

贷：营业外收入【报废、毁损造成的收益】

资产处置损益【正常出售、转让的收益】

（四）固定资产的清查

1. 固定资产盘盈

借：固定资产【重置成本】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增加的所得税费用】

贷：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贷：盈余公积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提示】盘盈的固定资产，应作为前期差错更正处理，不影响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盘亏

◆批准前的处理。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盘亏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

累计折旧【已计提的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贷：固定资产【盘亏固定资产的原价】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批准后的处理。

借：其他应收款【保险公司和过失人的赔偿】

营业外支出【盘亏净损失】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

（五）固定资产的减值

借：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

贷：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提示】（1）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处置固定资产时，应同时结转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分录 14：无形资产

（一）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1. 外购

借：无形资产【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其他直接相关支出】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 / 应付账款

2. 自行研发

（1）发生研发费时。

借：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研究阶段支出＋开发阶段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支出】

——资本化支出【开发阶段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支出】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

原材料【研发过程中领用原材料成本】

应付职工薪酬【研发人员应计的职工薪酬】

（2）将研究费用列入当期管理费用。

借：管理费用【费用化支出】

贷：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

（3）达到预定用途时。

借：无形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开发费】

贷：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

（二）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1. 无形资产的摊销

借：管理费用【管理用无形资产的摊销额】

制造费用【生产用无形资产的摊销额】

其他业务成本【出租的无形资产的摊销额】

贷：累计摊销

2.无形资产的处置

(1) 正常出售、转让。

借：银行存款【实际收到的金额】

累计摊销【已计提的累计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贷：无形资产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资产处置损益【倒挤，或借记】

(2) 报废。

借：累计摊销【已计提的累计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营业外支出【倒挤】

贷：无形资产【无形资产账面余额】

【提示】无形资产净损益的处理同固定资产，如果是正常出售、转让，则净损益记入“资产处置损益”，如果是报废，则净损失记入“营业外支出”。

3.无形资产的减值

借：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

贷：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提示】（1）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处置无形资产时，应同时结转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分录 15：长期待摊费用

1.发生时：

借：长期待摊费用【支付的银行存款、领用的材料成本等】

贷：原材料 / 应付职工薪酬 / 银行存款等

2.摊销时：

借：管理费用 / 销售费用等【根据受益分摊原则确定借方科目，按期摊销】

贷：长期待摊费用

分录 16：短期借款

1.借入短期借款

借：银行存款

贷：短期借款

2.期末计提利息

借：财务费用

贷：应付利息【适用于分期付息的情况】

3.支付利息

借：应付利息【预提的利息】

贷：银行存款

4.到期偿还借款本金

借：短期借款【归还的借款本金】

贷：银行存款

分录 17：应付票据

1.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

借：材料采购 / 原材料 / 库存商品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票据

借：财务费用【因开出银行承兑汇票而支付给银行的承兑汇票手续费】

贷：银行存款

2.应付票据转销

借：应付票据

贷：应付账款【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企业无力支付票款】

短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企业无力支付票款】

3.偿还应付票据

借：应付票据

贷：银行存款

分录 18：合同负债

1.预收款项时

借：银行存款

贷：合同负债

2.确认收入时

借：合同负债

贷：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分录 19：应付职工薪酬

1.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1）计提时。

借：生产成本【生产车间生产工人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制造费用【生产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管理费用【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销售费用【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研发支出【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合同履约成本【劳务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贷：应付职工薪酬——工资

（2）发放时。

借：应付职工薪酬

贷：银行存款 / 库存现金【实际发放的金额】

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其他应收款【收回代垫医药费、职工房租等代垫款项】

其他应付款【代扣代缴职工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2.职工福利费

（1）确认时。

借：生产成本 / 制造费用 / 管理费用 / 销售费用 / 研发支出 / 在建工程等

贷：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费 / 非货币性福利

（2）发放时——货币性福利。

借：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费

贷：银行存款等

（3）发放时——非货币性福利。

◆发放自产产品作为职工福利。

借：应付职工薪酬——非货币性福利

贷：主营业务收入【产品售价】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借：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将拥有的房屋等资产无偿提供给职工使用。

借：生产成本 / 制造费用 / 管理费用等【每月应计提的折旧】

贷：应付职工薪酬——非货币性福利

借：应付职工薪酬——非货币性福利

贷：累计折旧

◆租赁住房（短期租赁）等资产供职工无偿使用。

借：生产成本 / 制造费用 / 管理费用等【每期应付的租金】

贷：应付职工薪酬——非货币性福利

实际支付租金时：

借：应付职工薪酬——非货币性福利

贷：银行存款

3.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借：生产成本 / 制造费用 / 管理费用 / 销售费用 / 研发支出 / 在建工程等

贷：应付职工薪酬——社会保险费（医疗保险、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

——职工教育经费

4. 设定提存计划

借：生产成本 / 制造费用 / 管理费用 / 销售费用等

贷：应付职工薪酬——设定提存计划

5. 辞退福利

(1) 计提时：

借：管理费用

贷：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补偿额】

(2) 实际支付时：

借：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

贷：银行存款

分录 20：应交增值税

(一) 一般纳税人的账务处理

1. 取得资产、接受劳务或服务

(1) 采购等业务进项税额允许抵扣的情况。

借：在途物资 / 原材料 / 库存商品 / 生产成本 / 无形资产 / 固定资产 / 管理费用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按当月已认证的可抵扣增值税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按当月未认证的可抵扣增值税额】

贷：应付账款 / 应付票据 / 银行存款

(2) 货物等已验收入库但尚未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的情况。

借：原材料

贷：应付账款

下月初，用红字冲销原暂估入账金额：

借：原材料（红字）

贷：应付账款（红字）

取得相关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认证后：

借：原材料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等

(3) 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况。

a. 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

贷：原材料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b. 外购原材料用于集体福利：

借：应付职工薪酬

贷：原材料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c. 外购商品作为福利直接发放给职工：

购入时：

借：库存商品

应交税费——待认证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等

经税务机关认证不可抵扣时：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

同时：

借：库存商品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实际发放时：

借：应付职工薪酬

贷：库存商品

2. 销售等业务

（1）企业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的情况。

借：应收账款 / 应收票据 / 银行存款【应收或已收的金额】

贷：主营业务收入 / 其他业务收入 / 固定资产清理等【取得收入的金额】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应交税费——简易计税【简易计税办法】

（2）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收入或利得的时点早于按照增值税制度确认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点的。应将相关销项税额记入“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科目，待实际发生纳税义务时再转入“应交

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或“应交税费——简易计税”科目。

（3）按照增值税制度确认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点早于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收入或利得的时点。

借：应收账款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计税价格×增值税税率】

（或）应交税费——简易计税【简易计税办法】

（4）视同销售的账务处理。

借：应付职工薪酬 / 利润分配等

贷：主营业务收入 / 其他业务收入【公允价值】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应交税费——简易计税【简易计税办法】

3. 交纳增值税的账务处理

（1）交纳当月应交增值税的账务处理。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已交税金）**

贷：银行存款

（2）交纳以前期间未交增值税的账务处理。

借：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贷：银行存款

4. 月末转出多交增值税和未交增值税的账务处理

（1）对于当月应交未交的增值税。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未交增值税）**

贷：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2）对于当月多交的增值税。

借：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多交增值税）**

（二）小规模纳税人的账务处理

1. 购进货物、应税服务或应税行为

借：原材料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支付的增值税税额】

贷：银行存款等

2.销售货物、应税服务或应税行为

借：银行存款等

贷：主营业务收入【不含税的销售额】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提示】小规模纳税人不区分进销项税额等明细，因此只需在“应交税费”科目下设置“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不需要在“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中设置专栏。

分录 21：其他应交税费

（一）应交消费税

1.销售应税消费品

借：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2.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

借：在建工程等【用于在建工程等非生产机构】

贷：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3.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

（1）收回后直接用于销售或用于非消费税项目。

借：委托加工物资

贷：银行存款 / 应付账款等

（2）收回后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

借：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贷：银行存款 / 应付账款等

4.进口应税消费品

借：材料采购 / 固定资产 / 库存商品等

贷：银行存款

（二）应交资源税

1.企业销售应税产品按规定应交纳的资源税。

借：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应交资源税

2.企业自产自用应税产品应交纳的资源税。

借：生产成本 / 制造费用等

贷：应交税费——应交资源税

（三）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

借：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教育费附加

——应交房产税

——应交城镇土地使用税

——应交车船税

（四）土地增值税

a. 企业转让的土地使用权连同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一并在“固定资产”等科目核算的：

借：固定资产清理

贷：应交税费——应交土地增值税

b. 若土地使用权在“无形资产”科目中核算的：

借：银行存款

累计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贷：无形资产

应交税费——应交土地增值税

资产处置损益【倒挤，或借记】

c. 房地产开发企业：

借：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应交土地增值税

（五）个人所得税

借：应付职工薪酬

贷：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单位代扣代缴】

分录 22：长期借款

1. 取得长期借款

借：银行存款

长期借款——利息调整【差额】

贷：长期借款——本金【本金】

2. 计提并支付利息

借：财务费用【长期借款期初摊余成本×实际利率，费用化利息】

在建工程等【长期借款期初摊余成本×实际利率，资本化利息】

贷：长期借款——应计利息【借款本金×合同利率】

——利息调整【差额】

对于已过付息期但尚未支付的利息：

借：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贷：应付利息

支付利息时：

借：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 应付利息

贷：银行存款

3. 归还长期借款本金

借：长期借款——本金

贷：银行存款【实际归还的款项】

分录 23：应付债券

1. 发行债券

借：银行存款 / 库存现金

应付债券——利息调整【折价发行时】

贷：应付债券——面值【债券票面金额】

——利息调整【溢价发行时】

2. 计提利息

借：在建工程 / 制造费用 / 财务费用 / 研发支出等【期初的摊余成本×实际利率】

贷：应付债券——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差额，或借记】

对于已过付息期尚未支付的利息：

借：应付债券——应计利息

贷：应付利息

3.支付利息

借：应付债券——应计利息 / 应付利息

贷：银行存款

4.到期时

借：应付债券——面值

——应计利息

应付利息

贷：银行存款

同时，存在利息调整余额的：

借：应付债券——利息调整

贷：在建工程/制造费用/财务费用/研发支出等【或相反分录】

分录 24：实收资本（或股本）业务

1.接受现金资产投资

（1）股份有限公司接受现金资产投资。

借：银行存款

贷：股本【股票面值×股份总额】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差额】

（2）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企业接受现金资产投资。

借：银行存款【实际收到的投资款】

贷：实收资本【按照双方约定的份额】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倒挤】

2.接受非现金资产投资

借：固定资产 / 原材料 / 无形资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实收资本 / 股本【按照双方约定的份额】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 股本溢价【倒挤】

3.实收资本（或股本）的增减变动

（1）实收资本（或股本）的增加。

◆接受投资者追加投资。

借：银行存款等

贷：实收资本 / 股本

资本公积——资本（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借：资本公积

贷：实收资本 / 股本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借：盈余公积

贷：实收资本 / 股本

（2）实收资本（或股本）的减少。

第一种情况：有限责任公司和一般企业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的：

借：实收资本

贷：银行存款

第二种情况：股份有限公司因减少注册资本而回购本公司股份：

◆回购本公司股票时。

借：库存股【实际支付的金额】

贷：银行存款

同时备查登记。

◆注销本公司股份时。

借：股本【注销股票的面值总额】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差额先冲减股本溢价】

盈余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冲减盈余公积】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股本溢价和盈余公积仍不足冲减的部分】

贷：库存股【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

如果回购股票支付的价款低于面值总额的，所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所冲减股本的差额作为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处理。

借：股本【注销股票面值总额】

贷：库存股【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倒挤差额】

分录 25：资本公积业务

1. 资本溢价（非股份有限公司）

借：银行存款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等

贷：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 股本溢价（股份有限公司）

溢价发行股票时：

借：银行存款【扣除发行手续费、佣金等发行费用】

贷：股本【股票面值】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倒挤】

3. 其他资本公积

（1）企业对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增加时：

借：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变动【其他权益变动×持股比例】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

等待期内应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算确定的金额：

借：管理费用等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在行权日，应按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的金额：

借：银行存款【按行权价实际收到的金额】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金额】

贷：股本【行权时增加的股份面值】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差额】

分录 26：留存收益业务

1. 利润分配

（1）结转实现净利润时。

借：本年利润

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如果亏损，则做相反的处理】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

借：利润分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现金股利或利润
 贷：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股利

【提示】利润分配的顺序依次是：①提取法定盈余公积；②提取任意盈余公积；③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3) 将“利润分配”科目所属其他明细科目的余额结转至“未分配利润”明细科目。

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贷：利润分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现金股利或利润

2. 盈余公积

(1) 一般企业提取盈余公积。

借：利润分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贷：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2) 企业经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决议，将盈余公积用于弥补亏损时。

借：盈余公积
 贷：利润分配——盈余公积补亏

(3) 企业经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决议，用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借：盈余公积
 贷：实收资本 / 股本

分录 27：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收入

(一) 一般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

1. 确认收入

借：银行存款【现金结算方式】
 应收账款【赊销方式或委托收款结算方式】
 应收票据【商业汇票结算方式】
 贷：主营业务收入【按收入准则确定的交易价格】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 结转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倒挤】

存货跌价准备【销售部分应结转的存货跌价准备】

贷：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二）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商品

（1）委托方。

a. 发出商品时：

借：发出商品【成本金额】

贷：库存商品

b. 收到代销清单时：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发出商品

c. 计算代销手续费：

借：销售费用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收账款

d. 收到受托方支付的货款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2）受托方。

a. 收到商品时：

借：受托代销商品

贷：受托代销商品款

b. 对外销售时：

借：银行存款

贷：受托代销商品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c. 收到委托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借：受托代销商品款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

d. 支付货款并计算代销手续费：

借：应付账款

贷：银行存款

其他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分录 28：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收入

（一）与合同履约成本相关的账务处理

1. 合同履约进度能合理确定

（1）实际发生劳务成本时。

借：合同履约成本

贷：应付职工薪酬等

（2）资产负债表日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劳务成本时。

借：银行存款等

贷：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按照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按照履约进度结转的成本】

贷：合同履约成本

2. 合同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

如果已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则按照已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二）与合同取得成本相关的账务处理

1. 支付取得合同费用

借：合同取得成本【销售佣金等】

管理费用【差旅费、律师费、投标费等】

贷：银行存款

2. 摊销合同取得成本

借：销售费用

贷：合同取得成本

分录 29：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

1. 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同时按照预期销售退回的金额确认负债

借：应收账款/银行存款等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预计负债——应付退货款

借：主营业务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贷：库存商品

2. 资产负债表日，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据此调整收入金额

（1）重新估计退货数量小于销售时预计退货数量的：

借：预计负债——应付退货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应收退货成本

（2）如果重新估计退货数量大于销售时预计退货数量的，则编制与上述分录相反的分录。

3. 到期发生退回时的处理

（1）实际退货数量小于预计退货数量的：

借：库存商品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预计负债——应付退货款

贷：应收退货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银行存款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应收退货成本

（2）实际退货数量大于预计退货数量的，则多退货部分需要分别冲减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分录 30：所得税费用

1. 应交所得税

借：所得税费用

贷：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2. 递延所得税

（1）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借：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所得税费用

（2）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借：所得税费用

贷：递延所得税负债

分录 31：要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1. 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的分配

借：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
——辅助生产成本

制造费用

管理费用

销售费用

贷：原材料 / 应付职工薪酬

2. 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1）归集：

借：制造费用

贷：原材料 / 应付职工薪酬 / 累计折旧 / 银行存款等

（2）分配：

借：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A 产品
——B 产品

贷：制造费用

分录 32：政府会计类业务

（一）国库集中支付业务

1.财政直接支付

时点	财务会计	预算会计
收到“财政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时	借：单位管理费用 / 业务活动费用 / 库存物品等 贷：财政拨款收入	借：行政支出 / 事业支出等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2.财政授权支付

时点	财务会计	预算会计
收到“授权支付到账通知书”时	借：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贷：财政拨款收入	借：资金结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按规定支用额度时	借：库存物品 / 业务活动费用 / 单位管理费用等 贷：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借：行政支出 / 事业支出等 贷：资金结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3.预算管理一体化

业务	财务会计	预算会计
收到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及相关原始凭证	借：库存物品 / 固定资产 / 业务活动费用 / 单位管理费用 / 应付职工薪酬 贷：财政拨款收入 / 财政应返还额度	借：行政支出 / 事业支出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 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
年末经批准的本年度预算指标数大于当年实际支付数的差额中允许结转使用的金额	借：财政应返还额度 贷：财政拨款收入	借：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二）非财政拨款收支业务

1.事业（预算）收入

业务		财务会计	预算会计
采用财政专户返还方式	实现应上缴财政专户的事业收入时	借：银行存款 / 应收账款等 贷：应缴财政款	——
	向财政专户上缴款项时	借：应缴财政款 贷：银行存款等	——
	收到从财政专户返还的事业收入时	借：银行存款等 贷：事业收入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事业预算收入

采用预收款方式	实际收到预收款项时	借：银行存款等 贷：预收账款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事业预算收入
	以合同完成进度确认事业 收入时	借：预收账款 贷：事业收入	——
采用应收 款方式	按合同完成进度计算本期 应收的款项	借：应收账款 贷：事业收入	——
	实际收到款项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事业预算收入

2.捐赠（预算）收入

业务	财务会计	预算会计
接受货币资金捐 赠	借：银行存款 / 库存现金等 贷：捐赠收入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其他预算收入——捐赠预算收入
接受非现金资产 捐赠	借：库存物品 / 固定资产等 贷：捐赠收入 银行存款【运费等】	借：其他支出【运费等】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3.捐赠（支出）费用

业务	财务会计	预算会计
对外捐赠现金资 产	借：其他费用 贷：库存现金等	借：其他支出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三）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业务

1.财政拨款结转

业务	财务会计	预算会计
年末结转	借：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贷：财政拨款结转——本年收支结转 借：财政拨款结转——本年收支结转 贷：行政支出 / 事业支出等【对应的财政拨款支出】	——
从其他单位调入财政拨款结转 资金	借：财政应返还额度等 贷：累计盈余	借：资金结存 贷：财政拨款结转——归集调入
冲销财政拨款结转的有关明细 科目余额	借：财政拨款结转——本年收支结转 / 年初余额调 整 / 归集调入 / 归集调出 / 归集上缴 / 单位内部调	——

	剂 贷：财政拨款结转——累计结转	
年末将符合结余性质的项目余额转入财政拨款结余	借：财政拨款结转——累计结转 贷：财政拨款结余——结转转入	——

2.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	预算会计
改变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用途，调整用于本单位基本支出或其他未完成项目支出	借：财政拨款结余——单位内部调剂 贷：财政拨款结转——单位内部调剂
年末冲销有关明细科目余额	借：财政拨款结余——年初余额调整 / 归集上缴 / 单位内部调剂 / 结转转入 贷：财政拨款结余——累计结余

（四）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业务

1.非财政拨款结转

业务	财务会计	预算会计
将相关收入和支出转入非财政拨款结转	借：事业预算收入 / 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 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等【专项资金收入】 贷：非财政拨款结转——本年收支结转 借：非财政拨款结转——本年收支结转 贷：行政支出 / 事业支出 / 其他支出等【专项资金支出】	——
从科研项目预算收入中提取项目管理费用或间接费	借：业务活动费 / 单位管理费用等 贷：预提费用——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	借：非财政拨款结转——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 贷：非财政拨款结余——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
冲销有关明细科目余额	借：非财政拨款结转——年初余额调整 / 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 / 缴回资金 / 本年收支结转 贷：非财政拨款结转——累计结转	——
结转留归本单位使用的已完成项目的剩余资金	借：非财政拨款结转——累计结转 贷：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转入	

2.非财政拨款结余

业务	财务会计	预算会计
有企业所得税缴纳义务的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	借：其他应交税费——单位应交所得税 贷：银行存款	借：非财政拨款结余——累计结余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冲销有关明细科目余额	借：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余额调整 / 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 / 结转转入	——

	贷：非财政拨款结余——累计结余	
结转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的科目余额	借：非财政拨款结余——累计结余 贷：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或相反分录】	——
结转其他结余科目余额	借：非财政拨款结余——累计结余 贷：其他结余【或相反分录】	——

3.专用结余

业务	预算会计
(1) 根据有关规定从本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基金时	借：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 贷：专用结余
(2) 按使用的金额	借：事业支出等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3) 年末，事业单位应当将有关预算支出中使用专用结余的本年发生额转入专用结余	借：专用结余 贷：事业支出等

4.经营结余

业务	预算会计
(1) 期末，事业单位结转本期经营收支	借：经营预算收入 贷：经营结余 借：经营结余 贷：经营支出
(2) 年末，结转“经营结余”科目的贷方余额	借：经营结余 贷：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 【提示】经营结余若为借方余额，则不予结转

5.其他结余

业务	预算会计
(1) 期末，结转本期相关的收支	借：事业预算收入/上级补助预算收入/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等【非专项资金收入】 贷：其他结余 借：其他结余 贷：行政支出/事业支出/其他支出等【非专项资金支出】
(2) 年末，结转“其他结余”科目的余额	借：其他结余 贷：非财政拨款结余——累计结余【行政单位】

	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事业单位】
--	-----------------

6.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

业务	预算会计
(1) 年末, 将经营结余的贷方余额和其他结余的余额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	
(2) 按规定提取专用基金的	借: 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 贷: 专用结余
	同时在财务会计中: 借: 本年盈余分配 贷: 专用基金
(3) “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科目的余额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	借: 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 贷: 非财政拨款结余——累计结余【或相反分录】

(五) 净资产业务

项目	分类	财务会计
本期盈余	期末结转收入	借: 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等 贷: 本期盈余 借: 本期盈余 贷: 业务活动费用 / 单位管理费用等
	年末结转	借: 本期盈余 贷: 本年盈余分配【或相反分录】
	将本科目余额转入累计盈余	借: 本年盈余分配 贷: 累计盈余【或相反分录】
累计盈余	将“本年盈余分配”科目余额转入	借: 本年盈余分配 贷: 累计盈余【或相反分录】
	将“无偿调拨净资产”科目余额转入	借: 无偿调拨净资产 贷: 累计盈余【或相反分录】

(六) 资产——固定资产业务

项目	财务会计	预算会计
取得固定资产	借: 固定资产等 贷: 财政拨款收入 /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 银行存款等	借: 行政支出 / 事业支出等 贷: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 资金结存等
	借: 固定资产【按相应方法确定的成本】 贷: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 银行存款等【发生的归	借: 其他支出【调入方实际支付的税费、运输费等】

		属于调入方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 无偿调拨净资产【差额】	贷：资金结存
固定资产折旧		借：业务活动费用 / 单位管理费用等 贷：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

（七）单位负债类业务

1.应缴财政款

项目	预算会计
取得应缴财政的款项时	借：银行存款 / 应收账款等【取得的款项】 贷：应缴财政款
上缴款项时	借：应缴财政款 贷：银行存款等

2.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财务会计	预算会计
计算当期应付职工薪酬	借：业务活动费用 / 单位管理费用等 贷：应付职工薪酬	——
代扣个人所得税	借：应付职工薪酬 贷：其他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
实际支付职工薪酬	借：应付职工薪酬 贷：财政拨款收入 /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 银行存款等	借：行政支出 / 事业支出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 资金结存
上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借：其他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贷：财政拨款收入 /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 银行存款等	借：行政支出 / 事业支出等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 资金结存